

❧ 公诉业务指导用书 ❧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公诉理论与实践

(第三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编
彭东/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诉业务指导用书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公诉理论与实践

(第三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编
彭东/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诉理论与实践. 第三辑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347 - 9

I. ①公… II. ①最… III. ①公诉—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1449 号

公诉理论与实践(第三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编
彭 东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487 千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347 - 9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孝清 陈 旭
学术顾问:卞建林 宋英辉 刘志伟 顾永忠
 方 工 李雪慧 单 民 徐建波

主 编:彭 东
副 主 编:余啸波 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贺湘君 李景晗
执行主编:陈鸷成 李 莹 马相哲

序

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公诉工作的内容广泛,影响重大而深刻。它既给公诉工作带来了有利条件,又带来了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总的来看,公诉工作挑战大于有利条件。

为主动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进一步加强我国公诉理论的研究,2012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与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检察日报》、《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联合开展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公诉工作”理论研究征文活动。与前两届公诉理论征文活动相比,此次征文活动具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参与范围广。征文活动不仅有众多优秀检察官积极参加,还吸引了高校专家学者,以及政法委、法院、法制办等其他政法机关的领导和同志参加,共征集到400余篇论文,比上届多出70余篇,是历届来最多的。二是评奖程序严。为保证评选的公正性,确保优中选优,组委会将论文随机编号,经过公诉厅初评、专家评审两个阶段的严格匿名评审,最终评选出了一等奖6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18篇和优秀奖34篇。三是稿件质量高。参选的论文注重结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公诉工作实际,着重从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理论研究、制度机制研究、典型案例等角度开展研究、提出见解。不少论文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有的还被组委会推荐到《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核心期刊发表。

为充分展示和运用研究成果,用科学理论推动公诉工作的科学发展,组委会决定将部分优秀论文结集出版,作为《公诉理论与实践》系列书籍的第三辑。这些论文从宏观问题、量刑建议、羁押必要性、附条件不起诉、简易程序、侦诉关系、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特别程序、庭前会议等10个方面对公诉工作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的进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供广大司法实务人员

和专家学者参考借鉴。

实践离开理论就没有灵魂,理论离开实践就没有生命。公诉工作实践永无止境,公诉工作在深入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又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需要理论研究积极跟进,并进行深入系统的阐释,以满足实践对理论指导的迫切需求。衷心希望更多的公诉人和专家学者积极加入公诉理论研究中来,探究公诉制度和公诉工作的基本经验和内在规律,努力推出更多更好的公诉理论研究成果,真正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为繁荣公诉理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诉制度,推动公诉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撑!

李厚法

目 录

■ 宏观问题

试论公诉增强程序自觉与程序自信·····	卢乐云	3
公诉环节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盛美军	15
一般犯罪嫌疑人普遍权利的新体现及公诉环节的实现途径 ——“尊重和保障人权”任务之一·····	王涟平	2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成因及对策研究·····	余啸波	28
论品格证据及其在新《刑事诉讼法》中的运用·····	庄 端	41

■ 量刑建议问题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相关问题研究·····	陈锋龙	53
量刑程序公正的必由之路 ——对量刑建议权的正当性探寻及其他·····	刘兆欣 杨福荣	70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的理论辨析与制度改进·····	饶冠俊 糜方强	80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问题研究·····	张志超 邱惠敏	88

■ 羁押必要性问题

公诉环节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构建·····	戚进松 刘丽娜	105
关于构建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体系的几点认识和建议 ·····	苗生明	119

■ 附条件不起诉问题

论附条件不起诉中的附加条件·····	杜 邈	127
--------------------	-----	-----

简易程序问题

- 多层次全员责任制简易程序出庭公诉模式探讨 姜文秀 137
- 刑事简易程序出庭公诉模式研究
- 以公正和效率的平衡为视角 王 昕 钱小军 王沿琰 146
- 在公正与效率下刍议简易程序出庭模式的构建 万冬梅 160

侦诉关系问题

- 积极适应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 加强推行捕后侦诉协作机制
- 关于侦诉机制的再探讨 王浩山 169
- 论经济犯罪案件诉侦配合机制的构建 鲍 键 179
- 论如何建立我国检警侦捕诉监督协作机制 戴 萍 赵 靖 194

证人出庭问题

- 在公正与效率之间:证人出庭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罗 倩 209
- 浅析出庭作证义务的除外规定兼论近亲属拒证权 郑景青 217

非法证据排除

- 浅议审查起诉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王 晖 225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问题研究
- 基于价值、目的和经验..... 刘亚昌 236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公诉环节具体运用之思考 刘 璵 254
- 审查起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实务操作研究 蒋永良 李 营 马 飞 260
-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下瑕疵证据的补救规则 樊彦敏 273
- 公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研究
- 以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张德勋 唐江平 285
- 论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的涵义及排除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 王会伟 王环海 齐吉敏 303
- 刑事二审程序中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 何柏松 赵 康 318
- 《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现实化路径
- 公诉环节非法证据参与性排除工作机制探索 谢 杰 327
- 公诉工作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杨 静 李 理 338

特别程序问题

公诉案件刑事和解的制度设计

- 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龙 雨 347
- 检察院未成年人“捕、诉、监、防”一体化机制研究 李建光 李 鑫 365
-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研究 陈立毅 376
- 构建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之设想
- 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再思考 张 涛 393

庭前会议问题

- 庭前会议若干问题研究 周 健 407
- 论庭前会议制度的构建及检察对策 束 斌 415
- 后 记 422



宏观问题

试论公诉增强程序自觉与程序自信

卢乐云*

一、问题的提出

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座谈会议在认真研讨、判断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共识,这就是“相对于公诉工作,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带来的严重挑战大于有利条件”。笔者在近期开展的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调研中发现这么两起案件,其一是一起抢劫案,在二审开完庭后,法院主审人员追查指纹鉴定中的一个疑点,查明该鉴定系侦查人员伪造,侦查人员还辩解说是出于当时的讯问谋略而为之,检察环节在审查中却未加审查发现。其二是一起涉黑案件,检察环节审查中明知存在刑讯逼供,却因担心排除此刑讯逼供所获供述不能定案而没有予以排除。为此,引发了笔者对程序自觉和程序自信的思考。显然,前者是公诉办案中对程序自觉的缺失,后者则是公诉办案中对程序自信的缺失。

《刑事诉讼法》即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法。沈家本有言:“刑律不善不足以害良民;刑事诉讼律不备,即良民亦罹其害。”^{〔1〕}在我国,检察机关的公诉权无论是指控犯罪还是诉讼监督,都是程序性权力。领导公诉工作的检察长和公诉人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执行者和程序正义的守护者,在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带来的严重挑战时,如何增强程序自觉和程序自信成为当务之急。

那么,何谓程序自觉?何谓程序自信?笔者认为,程序自觉是指对法定程序的自我觉醒和觉悟,即清醒地认识到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定程序于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的必不可少,使法定程序所确立的行为规范及其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见于行。程序自信是指对法定程序的自我尊重和遵从,即对法定程序的本质和价值功能的深度认同和追求其实现的坚定信念和信心。程序自觉是程序自信的前提和基础,程序自信则是程序自觉的目的和保障。只有有了程序自觉,才会产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1〕 李贵连:《沈家本与中国法律现代化》,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128页。

生程序自信;也只有有了坚定的程序自信,才会致力于培养和强化程序自觉,在自信中建立起严守新程序,提升新能力的勇气和毅力,以适应新挑战。

二、公诉增强程序自觉与程序自信的必要性

公诉增强程序自觉与程序自信的必要性至少体现如下。

(一)理解把握公诉权能的发展之需

作为程序性权力的公诉权,由刑事诉讼法所规定并随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而发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公诉权的发展,认识并把握这种发展是增强程序自觉和程序自信的前提和基础,又以自觉和自信的提升反哺对这种发展的认识 and 把握。其一,权能的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丰富了公诉之‘诉’,由传统的以定罪为主要诉求发展到量刑之诉,即提出量刑建议主张并围绕量刑的有关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证据合法性之诉,即主张所提交证据的合法性;没收违法所得之诉,即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治疗之诉,即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治疗的申请^[1]。同时,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就不起诉制度作出了结构性完善,对法定不起诉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形”,“没有犯罪事实”包括犯罪行为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以及所涉行为依法不构成犯罪;对证据不足不起诉明确规定对于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增加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可以依法定条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此外,还将相对不起诉融入到刑事和解机制之中。^[2]其二,职责的强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首次使用专门的条文明确规定了公诉的两项法庭庭审证明责任:指控犯罪的举证责任,即公诉案件中,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证明责任,即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承担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证明责任。由此还产生了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具体界定的三层次的公诉证据标准的审查把关、非法证据的发现和排除、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调查核实等一系列新的职责。其三,权力的规制。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是我们的宗旨。具体而言,包括公诉权在内的检察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相对于公民个人利益,如果不转变成权利,那么利益是不安定

[1] 参见卢乐云:“我国刑事公诉之‘诉’的多元发展”,载《检察日报》2012年4月8日第3版。

[2] 参见卢乐云:“公诉案件不起诉制度的结构性完善”,载《检察日报》2012年4月22日第3版。

的;相对于检察机关服务于民、服从于法律,如果不转化成义务,那么这种服务和服从不可靠的。公权的过度膨胀必将带来倾轧公民私权的后果,而实现这种转变的装置就是程序。^[1] 公诉权的运行由法定程序所规制,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强化了对包括公诉权在内的刑事司法权的法律监督,并细化和完善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近亲属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辩护权、申诉权、控告申诉权、异议权、发表意见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上诉权、特别权利等各方面的权利设置;细化和完善了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的告知、通知、送达、保密、说明以及特别义务,以权利和义务制约公诉权等司法权的运行。显然,为这些公民权利和司法机关的义务的实现而构建的程序,是给公权力的运行设定的一个安全阀,给公民权利设置的一层保护罩。行使公诉权如同驾驶车辆,务必将公民的权利和自身的义务当作驾车的安全带,牢牢系在自己身上,确保公诉权的依法有效运行。

(二)全面提升“五个意识”的核心所在

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指出,强化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监督意识是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原则和价值取向。其中,程序意识就是指对程序的自觉和自信,在“五个意识”中处于核心地位。其一,“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具体程序为保障。作为重要的宪法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基本任务的组成部分,落实于刑事诉讼全过程,以具体程序为保障。比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围绕强化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辩护权、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非法证据排除、讯问录音录像、当事人诉讼权利救济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新规定,全都旨在通过严格的程序落实此任务。其二,程序是否合法关涉证据资格(能力)具备与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于刑事诉讼过程中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认定、运用证据确立了程序法定原则:据以定案的证据均应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程序是否合法直接关涉证据是否具有刑事诉讼证据资格(能力)。其三,通过程序确保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和法律监督权运行。时效期限的界定和效率的追求都是以合乎诉讼规律的程序设计为依据。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以提高诉讼时效的同时,又对其适用确立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拓展、完善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其监督的领域、内容、手段由法定程序确立,其行使亦不能背离法定程序,否则,即为滥用或错用。可见,增强程序意识,有利于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人权意识,有利于正确认识证据本质特征及诉讼价值的证据意识,有利

[1] 参见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

于严守法定期限追求诉讼效率的时效意识,有利于牢记公诉权法律监督属性的监督意识。

(三)积极适应新的挑战的必然要求

以往的公诉实践表明,对于程序自觉和程序自信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一,在程序自觉方面,“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有的办案专注对实体法律适用的审查,忽视对诉讼过程合法性的关注,甚至违反诉讼程序办案,导致程序运行异化,制约了程序功能的实现。如某地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在法庭上提出被刑讯逼供,公诉人予以反驳,引发相关媒体关注。经查,提押证上显示公安机关对其先后有二十余次提讯,讯问笔录却只有九次,大部分“提外审”没有记录入卷,“提外审”至少给人以涉嫌刑讯逼供的口实,而公诉人对此未加审查发现。有的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运用重证据的证明力,忽视对证据合法性的把关,轻证据的证据资格(能力),甚至对证据的合法性要素及其审查方法不甚了解,尤其表现在对新种类证据的合法性审查上,导致证据运用异化,制约了办案质量和公诉水平的提升。如某故意杀人案对亲缘关系的DNA检验,在血样来源提取的时间上,提取笔录签署的时间与实际提取的时间相隔近一年,引起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对血样来源的质疑。还有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忽视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导致权利救济异化,不同程度阻滞了救济渠道。如近年来不少公诉环节的涉检访,是源自依法应当保障的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而没有保障所引发。其二,在程序自信方面,对严格适用法定程序特别是构建的新程序缺失信念和信心。对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有品质和独立价值缺乏深刻认识和坚定信念,导致忽视程序甚至将严格依法履行程序视为办案累赘。有的对公诉环节的决定片面追求实体公正,个别地方仍存在以实体性质未错为由,恣意处置当事人的财产。如某地办理的一起案件,将涉案财产上缴财政若干年,至今仍未给当事人任何法律手续。有的对非法证据排除既担心因排除而影响定案,又对出庭证明证据的合法性缺乏信心。如某地办理的一起强奸案,有证据证明存在刑讯逼供,但认为强奸事实客观存在,如果对其供述予以排除,就无法定案,担心因此涉嫌放纵犯罪而没有排除,导致庭审支持公诉时理屈词穷。有的对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既顾忌会放纵犯罪,又担心难以保障诉讼顺利进行,还害怕被害人因此而上访。如某试点单位在试点中对一些应当解除羁押措施的而不敢解除。有的对简易程序的适用既为出庭量大增发愁,又怕案件质量出问题。有的对增设的监督任务既考虑工作量增加,又顾虑与各方的关系。有的对诉讼参与人知情权等权利的充分保障担心引发涉检上访。还有的对特别程序的适用由于缺少经验,更是顾虑重重,等等。因此,没有程序自觉就会失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下的公诉行为规范;没有程序自信就难以

鼓起勇气,下定决心,冲破心理障碍,解决矛盾冲突,攻克执法陋习,进而敢于、善于适应新职责、新要求带来的新挑战。

三、公诉增强程序自觉与程序自信的关键点

增强程序自觉与程序自信的关键点突出表现为对公诉程序特点、公诉程序规律、公诉程序精神的深度认同和深刻把握。

(一)把握公诉工作程序特点

公诉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具有自身特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予以了进一步的彰显。其一,承继性。即公诉承接侦查程序并因决定提起公诉而启动审判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这一承上启下的程序在审查内容、决定种类、律师介入以及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行使等方面,完善和创制了新的程序。如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其二,辐射性。即公诉所遵循的程序以审查起诉为中心,向前辐射至侦查程序,向后辐射至审判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的对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新职责,对公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在审查中,按照法定的侦查阶段的程序针对侦查期间的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对于审判,一方面因出席法庭而参与庭审程序,另一方面对审判程序是否合法实行诉讼监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的案卷移送、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等和新增加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量刑庭审、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刑事和解、特别没收的庭审、精神病人强制治疗的庭审等程序,对公诉如何把握并适应审判程序提出新挑战。其三,过滤性。即通过审查将不符合起诉条件和不需要处以刑罚的犯罪嫌疑人以终结诉讼方式排除在审判程序之外。不起诉程序既体现我国公诉权对侦查权的法律监督,又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贯彻落实。如前所述,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不起诉制度作出了结构性完善,为了扩大对一些轻微犯罪人员中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犯、老年人犯依法作非罪化处理,通过构建特别程序,增加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将相对不起诉制度引入至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在达成了刑事和解的案件中,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其四,论辩性。即对诉讼主张与有关方面之间进行论辩。主要是指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之间的论辩,庭审中的质证和辩论程序突出反映了这种论辩性特点。此外,在抗诉程序中针对原审存在的错误判决所提出的抗诉主张,也集中在对原审错误的抗辩。其五,制约性。即公诉权运行受相关方面制约。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重要原则,

侦查机关对公诉不起诉决定的制约、审判机关否定指控主张或抗诉主张所形成的对公诉制约,集中反映了该程序性特点。此外,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请复议或自行提起诉讼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附条件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不同意不起诉,也是对公诉权的制约程序。

(二)把握公诉工作程序规律

这种规律主要表现在审查、交涉、判断、论辩四个层面。其一,审查。包括静态的书面审查和动态的核实调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公诉排除非法证据、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审查等新职责,使这种审查的规律产生新变化,如果不深入研究把握变化了的规律,必将导致新的程序功能的实现大打折扣。比如,就非法证据的发现以及在庭审时对证据合法性的论辩,如果缺失对规律的把握,就很有可能形成该排除的证据没有排除、该补正或补充的证据没有补正或补充、该求证的难以求证的局面,使出庭公诉陷入被动,并因此而产生公诉风险。其二,交涉。司法程序的特性就在于依赖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所体现的交涉过程。^[1]具体到公诉,包括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有关当事人的近亲属及侦查人员、审判人员等之间的交涉。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针对辩护律师增加的程序性规定,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人认为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等。这些新的程序性规定形成了展开公诉工作与辩护人之间交流的新要求。新的要求中蕴含着新的规律。其三,判断。除了传统的对实体的判断外,还强调对程序审查的判断,包括强制措施程序、侦查措施程序、收集固定证据程序以及侦查过程中的其他诉讼程序和审判程序等。不同程序有着不同规律。如对非法物证书证的排除,就涉及对收集物证书证因不符合法定程序而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又不能作出补正或合理解释的评判把握。其四,论辩。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量刑程序中的量刑论辩、简易程序中的论辩,在特别没收程序中,对未成年人庭审的论辩、无被告人庭审的论辩以及与利害关系人的论辩等。在把握审判规律的同时,还必须把握不同程序的论辩规律。

(三)把握公诉工作程序精神

刑事诉讼程序是程式和制度及规则的综合体,所表现的是各种程式的联接,所包含的则是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从此出发,增强程序自觉和程序自信,不

[1] 参见江必新、程琥:“司法程序的基本范畴研究”,载《法律适应》2012年第5期。